

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上发改字〔2021〕8号

关于上犹县犹江沿岸环境综合治理—东门 农贸市场商业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县犹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对犹江沿岸环境综合治理—东门农贸市场商业改造项目建议书进行批复的请示》（犹实字〔2021〕12号）及相关附件材料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所报项目建议书，并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市场功能，方便群众生活，提高城镇化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市场基础服务质量。原则同意实施上犹县犹江沿岸环境综合治理—东门农贸市场商业改造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02-360724-04-01-221848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上犹县东山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总建筑面积 8988 平方米，其中 A 宗地商业楼二层，建筑面积 2050 平方米，B 宗地商业楼四层（含地下停车场），建筑面积 6938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有轻餐饮、咖啡奶茶、购物广场、垂钓、观景、儿童亲子乐园等以及相关软硬件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建设资金由银行融资贷款和向上争资安排解决。

六、请据此批复按规定向有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，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，并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优化建设方案。

此复。



2021年2月3日